

反贪侦查对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柴玉荣 / 著

源于基层源于实践



反贪侦查对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贪侦查对策/柴玉荣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02 - 0397 - 8

I. ①反… II. ①柴… III. ①贪污贿赂罪 - 刑事侦查 -
经验 - 中国 IV. ①D924. 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6610 号

反贪侦查对策

著: 柴玉荣

责任编辑: 庞建兵

封面设计: 于 佳

封面插图: 韩子乾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张: 9. 375 印张

字数: 214 千字

版次: 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2 - 0397 - 8

定价: 30. 00 元

(内部发行)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何家弘*

柴玉荣检察官是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指导的首批法律硕士研究生之一。当时她就在基层检察院的反贪部门工作,给我留下的印象是干练和健谈。十几年来,虽然我没有再见过她,但是多次收到她的电话和信件,包括她撰写的一些论文。我知道她在从事基层检察工作的同时,也在加强个人的专业研习和理论修养,并且取得了令我欣喜的成绩。我还知道,她从基层检察院选调到了邢台市检察院,职务也得到提升,目前担任市院研究室主任和检委会委员,并被评为河北省首批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在这些成绩的背后,我可以看到她的执著努力和辛勤付出,因此在收到她的这部书稿和作序请求之后,我便欣然应允。

《反贪侦查对策》是一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佳作。作者在认真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反贪侦查工作的规律和原理,详细讲述了反贪侦查的十五种谋略,系统介绍了反贪侦查的各种专业技巧,颇具实用价值。尤其难能可贵的是,作者还借鉴国际国外的反腐败经验,针对当下中国的实际情况,从机构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学研究所所长。

设置、线索管理、侦查手段、证据规则、罪名管辖、国际合作、监督机制、犯罪预防、经费保障、队伍建设等十个方面,就我国的反贪侦查法治化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为我国的反腐败斗争出谋划策。其中,有些观点颇具新意,可以给人启迪,发人深省。

官员腐败是一种特别令民众痛恨的社会现象。其本质与盗窃、抢劫等犯罪并无差异,而且是借助官员手中权力实施的,因此对社会危害更大。一个人偷偷地把他人的钱财拿走了,据为己有,那是盗窃;一个官员利用职权把大家的钱财拿走了,据为己有,那就是贪污。一个人以暴力相威胁,让他人把钱财交给自己,那是抢劫;一个官员以职权隐含的暴力相威胁,让他人把钱财交给自己,那就是索贿。贪污受贿是官员腐败的基本行为模式。古今中外都有官员腐败的现象,只不过有的国家、有的时期比较严重而已。

为什么在当下中国会有那么多官员走上腐败的道路?有人说,人性贪婪使然。但是,为什么有些国家的官员就不那么贪婪?为什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一段时期内中国的官员也没有那么贪婪?为什么在以华人为主体的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的官员也没有那么贪婪?同样是人,同样是炎黄子孙,在彼时彼处不贪婪,在此时此处却贪婪,一定有社会环境的因素使然。

在过去 30 年,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确实大大增强了中国的国力,也改善了中国人的生活状况。但是,经济的急速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人性的堕落,把人变成了金钱的奴隶。以前,国人曾经很欣赏“人穷志不穷”的说法,甚至高喊出“越穷越革命”的口号,现在却呈现出“拜金主义”和“笑贫不笑娼”的社会价值取向。于是,人们竭尽全力甚至不择手段地追求“金本位”意义上的成功,只求“伟大”,不求“高尚”,甚至把“高尚”视为“弱智”或“低能”的表现。于是,“高尚”就逐渐成为一个被人遗忘的词汇。缺少道德约束,掌握权力的官员自然就容易陷入腐败的泥淖。另外,由于中国社会处于转型时期而且法制不健全,国人的法治观念和守法意识也很薄弱,所以社会中违法现象普遍存在,自然也包括官员的贪污受贿。再者,我们进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思路也存在缺陷。

这些年来,我们过于依赖刑罚的威慑作用。但是,刑罚的威慑作用不能仅停留在立法的层面,必须落实到司法的层面。而且,司法中现实的刑罚必须具有“普适性”,即能够普遍地适用于那些实施了贪污受贿行为的官员。与世界上许多国家相比,我国法律规定的针对官员腐败行为的刑罚已经是非常严厉的——包括适用死刑。然而,“杀一儆百”的效用却是微乎其微。在反腐败

斗争中，“严惩”的威慑作用必须以“严查”为基础。没有“严查”，“严惩”就像个“稻草人”，起不到震慑贪官的作用。于是，我们就看到这样一种“怪圈现象”——一方面是贪官不断落马；一方面是贪官前赴后继。例如，中国银行广东开平支行三任行长的“前腐后继”和安徽阜阳中院三任院长的“前腐后继”，就是绝佳的例证。

如果在100个贪官中只有一人被捉，就算杀了头，对于其他官员又能有多大的威慑作用？如果在100个贪官中有99人被捉，即使每人只判几年徒刑，那刑罚的威慑作用也将是非常巨大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刑罚的威慑作用主要不在于刑罚的严厉性，而在于刑罚的可能性，即违法者被捉并受到处罚的概率。“伸手必被捉”，自然就没有多少人敢于“伸手”了。

对社会来说，反腐败的成效主要不在于查出了多少贪官，而在于社会中还有多少没被查出的贪官。明朝的皇帝也曾经杀了不少贪官，但是贪官越杀越多，只好作出“奈何朝杀而暮犯”的感叹。由此可见，反腐败必须从“源头”上进行治理，要把住“腐败大道”的入口，阻止那些禁不住诱惑的官员们误入歧途。反腐败的主要目的不是惩罚那些腐败的官员，而是要防止官员走上腐败的道路；或者说，反腐败的主要任务不是要反昨天的腐败，而是要反今天的腐败和明天的腐败。因此，建立严格有效的预防腐败制度

才是反腐败的最佳路径。一言以蔽之,反腐败,严惩不如严查,严查不如严防。

我们习惯在社会交往中把人分为“好人”和“坏人”,于是就相应地把官员分为“好官”和“坏官”。其实,这世界上既没有绝对的“好人”,也没有绝对的“坏人”。“好人”与“坏人”之间并没有明晰的界限和不可逾越的鸿沟。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都属于“不好不坏”或者“可好可坏”的人。因此,社会才需要各种法律来规范人们的行为,来防止“好人”变成“坏人”,包括变成腐败的官员。其实,法律就是行为的“规矩”。无论是一个“小家”还是一个“大家”,最要紧的事情就是“立家规”。只要把“家规”立好了,无论谁当家,都得按规矩办事。历史经验证明,“家规”不好,“好人”也能干坏事;“家规”好,“坏人”也得干好事。因此,预防腐败的主要任务就是建立一套“好家规”,或者说“好的制度”,而且要有长效的保障机制。

在当今世界,最珍贵的东西是什么?既不是钱财也不是人才,而是制度。在人类社会的群体竞争中,最重要的取胜因素是制度。在人类文明的进化发达中,最有潜能的要素也是制度。在人类文化的交流互动中,最具影响力的元素还是制度。如果我们真能建成让世人羡慕乃至效仿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

那就不仅是民族的丰功,而且是人类的伟绩。诚然,美好制度的创建往往需要付出代价,包括创建者眼前的个人利益。但是,这恰如前人种树后人乘凉,创建者的付出会转化为子孙后代的福祉,百年之后仍会获得民众的感激。

2010年11月7日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前 言

2007 年,世界银行组织警告各国:“腐败每年要使全世界损失 15000 亿美元的资金”。也就是说,日复一日朝霞依然升起,而当夕阳西下,就又有 41 亿美元被贪官污吏席卷掠去。

透明国际在分析腐败的蔓延对整个社会的致命性影响时指出:“一旦一种成功的贿赂模式被制度化了,腐败的官员们就会产生提高索贿金额,同时寻找索取贿赂的其他途径的动机,官员们可能会无贿不办事。”“如果对腐败听之任之,腐败肿瘤便会溃烂并恶化,最终削弱政府的合法性,甚至会毁灭整个国家。”

中国历史上,因腐败而由盛致衰的朝代屡见不鲜。奴隶社会实施的是神权政治,封建社会实施的是特权政治,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无不强调统治阶级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权力,为腐败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和“合乎礼法天意”的借口。但即便如此,当“天子”荒淫腐化无度之时,也是一个王国毁灭之时。当统治阶层腐败成风之时,也是一个朝代没落之时。而大凡“盛世”,则均是将腐败行径严格控制的时代。

当今世界上,因腐败而使总统遭弹劾、政党失去执政地位、民族走向分裂、国家趋于解体的例子也不胜枚举。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在其执政的二十二年间,大肆侵吞国家财产,聚敛了一百多

亿美元的财富^①，而当时政府一年的财政开支才三十多亿美元。菲律宾实施的是家族政治，披露马科斯案，使得菲律宾人民认清了号称“恭顺公仆”马科斯的真面目，马科斯及其家族从此名誉扫地。日本首相从田中角荣收受洛克希德公司贿赂案，到竹下登收受里库路特公司贿赂案，皆因涉嫌腐败犯罪而离职，腐败丑闻使其丧失了国民的支持，损失了政权的根基，直接导致长达四十年的自民党一党执政的格局宣告结束。意大利主流派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腐败成风，官商勾结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②，最终遭到了

① 马科斯的财产包括：在菲律宾，房地产4500亩、土地5000亩、农场23处、公司232家、椰子油工厂10家、电视台18家、广播电台36家、飞机29架、游艇13艘、现金10亿美元、珠宝10亿美元、黄金数吨；在美国，纽约曼哈顿区4栋办公楼，洛杉矶比佛利别墅、夏威夷檀香山别墅、长岛房地产、纽约第五街3间公寓、现金、珠宝7亿美元；在瑞士银行存款10亿美元；在澳大利亚5亿多美元；在巴西3亿多美元。这些财产与他时任总统的年薪5700美元相比，显然悬殊巨大。

② 其中，社会党腐败现象集中在承包工程方面；天民党腐败现象集中在国家拨款较多的工程项目和个人得钱较多的职务方面，如大企业、公司的领导人等；意共集中表现在社会福利机构、住房建筑的审批以及拉选票方面。

民众的唾弃，在之后发起的“净手运动”中，先后有三任总理被起诉、审判乃至判刑，主流派被政治丑闻所淹没。

腐败作为全球性的丑陋现象，是阶级社会中公共权力异化的产物。无论古今中外，只要有公共权力存在，就会有滥用公共权力谋取私人利益的腐败现象发生。“历史不会重演，不断重演的却正是人类的本性。”（约翰·托兰《漫长的战斗》）那么，腐败官员的前赴后继、周而复始，赴汤蹈火、在所不惜，究竟是人性的重演？还是历史考验着人性？

在官邸与别墅闪闪发光的影像里，在豪华而光鲜的摆设与服饰里，在权贵奢侈而张扬的杯觥交错里，在到处膨胀着欲望的浮躁时代里，人们总是会被迷惑着、诱惑着，总是会为腐败行径寻找种种开脱的借口，总是会模糊着“美”与“丑”的界限，变得黑白不明，是非不分，遗忘了人之所以为万物之灵，在于灵与肉、物质与精神的完美结合。

“美”与“丑”，千古之前，早有定论。人类有了文字，就将“美”和“丑”刻画得异常分明。甲骨文的“𠂔”是舒展的，遍体通泰，而“𠂔”却是扭曲的，残肢衰败。就如同腐败官员在满足了贪婪的欲望之后却找不到心灵的慰藉，内心的空虚和惧怕扭曲着他们的灵魂，当他们沦为囚徒时，最简单的自由、最简朴的生活成为一种奢求，曾经表面上的趾高气扬、发号施令、豪言壮语，虽然总

是能弄出些许响声来,殊不知那些只是为了掩饰灵与肉碰撞而发出的衰败之声。

在风雨摇曳的历史长河中,正义与邪恶,善良与虚伪,美好与丑陋始终抗争着,验证着人类的本性,试探着人类的智慧。而无论经历了怎样的艰难旅程,前者总是能战而胜之,后者总是会惨而败之,给“人之所以为人之伟大”这个根本命题标明了一次又一次坚定的注脚,引领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进步。

“人既是自由的,也是独立的,在实践中必须遵循规则,抵制天生的邪恶倾向,负责任地做出自己的判断——这才是人之所以为人的伟大之所在。”(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在个人自由与公共秩序、个人独立与公共道德、个人欲望与公共利益的平衡中,人类选择了规则和法律,用以约束随心所欲,用以克服人性弱点,用以唤醒未泯的良知、矫正扭曲的心灵、惩罚衰败的人性,护卫人类社会共同的利益。

在体制深刻转换、结构深刻调整、社会深刻变革的当代中国,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形成混乱的交织,侵蚀着人们的价值观和道德观,贪污贿赂、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弄权渎职、奢侈挥霍、腐化堕落等腐败现象卷土重来,大有一发不可收拾之势。

有人把我国现阶段的腐败现象看作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繁衍物,或表现出对腐败行径的极大容忍,亦或寄希望于未来加以整

治,甚或认为腐败是经济发展的“润滑剂”。

2003年,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后发言指出,腐败是一种对社会产生广泛腐蚀作用的“隐性恶疾”,它破坏民主与法治,扭曲市场,危害正常生活,腐败对发展中国家尤其破坏性,是阻碍脱贫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市场经济是为了富国强民,而在一个有权必腐、无官不贪的国家,不可能实现高度精神文明、高度物质文明,腐败现象的消极性和破坏性,将使一切积极的、建设性的宏图理想功亏一篑、趋于幻灭。如果不严格控制,“隐形恶疾”就会急速溃烂,不可收拾;如果不严加整治,党将不党,国将不国。^①

正如党的十六大强调的:“坚决反对和防止腐败,是全党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不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就会受到严重损害,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就有可能走向自我毁灭。”

面对腐败犯罪的严峻局势,我国检察机关作为惩治腐败犯罪

^① 2009年11月17日发布的年度“全球腐败指数”(CPI),在参与调查的180个国家中,亚洲的新加坡、中国香港分列腐败程度最低的国家或地区第3和第12位,廉洁指数高。中国内地排名第79位,属于腐败较严重的国家。

的法定侦查机关,承载着打击犯罪、预防犯罪、控制腐败、遏制腐败、稳定社会、振兴国家和民族的历史重任。

贪污腐败犯罪分子不同于一般刑事犯罪分子,手中拥有大大小小的权力,在日常生活、工作交往和实施犯罪过程中,形成上上下下、方方面面的关系网和保护层,职位越高,权力越大,关系网就越密集,保护层就越坚固。他们在实施犯罪前通常经过周密的预谋,在实施犯罪时尽可能规避法律或使犯罪披上合法的外衣,一旦犯罪行为败露,便利用关系网和保护层进行对抗。因此,较之一般刑事犯罪分子,具有更强的反侦查能力。

在查办贪污腐败犯罪案件中,始终存在着侦查与反侦查、查证与反查证、揭露与反揭露的尖锐斗争。而侦查手段缺失、证据规则滞后、执法环境复杂以及经费保障不足、管理方式陈旧等多种羁绊,不同程度影响着反贪侦查工作的深入开展。

在现有的制度框架下,反贪侦查如何应对种种不利因素,保持惩治贪污腐败犯罪的力度?在未来的改革举措中,反贪侦查如何应对挑战并抢抓机遇,推进惩治贪污腐败犯罪的深度?是值得深思的重大课题。

作为从事检察工作二十五年、反贪侦查工作十年的一名基层检察官,我目睹了我国在反贪机构、人员、经费、内外部监督等诸多方面的改革进程,经历了与贪污贿赂犯罪分子斗智斗勇的博

弈,深刻感受了广大反贪干警在这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为捍卫共和国法律而利剑出鞘、反贪肃贿、奋力搏杀的艰辛。

将自己有限的知识、经验、感悟,积累、沉淀、提炼,取之于实践,用之于实践,是本书写作的初衷。一己之力,杯水车薪;众人之力,力挽狂澜。倘若这些拙文稚句能够给反贪侦查工作以点滴启发,所有的夜静伏案都不足挂齿。

腐败与反腐败既是力的较量,更是智的比拼。“决胜之策,在于运筹”。侦查谋略是侦查工作的核心,侦查智慧的结晶。本书第一章界定了贪贿罪案侦查谋略的概念,阐述了谋略的作用、实施谋略的条件和原则,论述了最常使用的十五种谋略,并佐以真实案例。从实践出发,结合贪贿罪案及其侦查取证的特点,准确把握初查工作的明与暗、侦查力量的分与合、侦查速度的疾与缓、强制措施张与弛,是本章所要探讨和解决的问题。

在反贪实战中,检察干警不断摸索收集证据、固定证据的规律,尝试侦查措施的运用技巧,把握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征,寻求突破案件的最佳时机,增加突破大案、要案、窝案、串案的能力,积累了丰厚的经验。第二章所述的突破技巧、搜查技巧、查账技巧、审讯技巧、案中案发现技巧等皆源于第一线办案干警的真实体验。针对实践所遇疑难,本章选择性地论述了贿赂案件的认定与突破、侦查一体化的运作与要领、反贪特情的实践与制度设计等,

以飨读者。

第三章“我国反贪侦查法治化进程的观察、反思及应对”，立足我国国情，借鉴他国经验，结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从机构设置、线索管理、侦查手段、证据规则、罪管辖、国际合作、监督机制、犯罪预防、经费保障、队伍建设十个方面，对我国反贪侦查法治化进程进行了回顾与反思，提出了应对性建议。力图开拓视野，从更高更远的角度审视现行制度，不断发展、强化、健全反贪侦查机制，为检察机关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提供保障。

世界历史证明，任何国家和民族，若要真正发展壮大并具影响力，物质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具备精神的高度，而精神的高度取决于理性背后有对正义的激情，科学背后有对真理的渴求，取舍背后有对人性的反省，批判背后有对更美好事物的憧憬。

腐败与反腐败的斗争，是暮色与晨光、黑暗与光明、污浊与圣洁之间的较量，固然这场较量长期而艰巨，却不能因其长期而懈怠迟延，失去恒心，更不能因其艰巨而裹足不前，失去信心。

柴玉荣

2010年10月1日